

畢業考27日起舉行

學校要聞

【本報訊】本學年度畢業考將於27日至6月2日舉行，同學須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應考。學生證遺失者，可於考前攜帶身分證及照片2張，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生證補發。教務處提醒，請同學詳閱並遵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違規或舞弊行為，違者依考場規則議處。畢業考試適逢上課同學，得持考試小表向任課教師請假，以參加畢業考試。

2013/05/20